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113.01.10 修訂

壹、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辦。

貳、目的：

- 一、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並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獎項類別與獲獎人數：

- 一、本校設獎項分五大類別，分別為【**品德典範類**】、【**語文類**】、【**數理科學資訊類**】、【**藝術創作類**】與【**體育類**】。
- 二、畢業生於國小就學期間，舉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均可提出申請。
- 三、每位畢業生可就上述類別提出申請，至多申請兩類；依公平性原則，僅能擇一獲獎。
- 四、每一類別擇優選出正取 1 名，備取數名。【**最低入選標準設定獲獎積分為 10 分；以特殊重大義行，申請品德典範類者，不在此限**】
- 五、本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錄取名額為「畢業班級數（含補校、特教班）的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畢業班合計 11+1 班，獲獎名額 4 人。**】
- 六、五大類獎項以各類正取總積分最高的四項為獲獎名單。

肆、評選方式：

一、成立「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行政、教師與家長代表組成。組成人員為行政代表 4 人、四、五年級導師代表各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與家長會代表 2 人，合計 11 人。
- (二)由委員會訂定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依此辦法評選出名符其實之優秀學童。
- (三)學校教師的子女如有送件提出申請，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二、畢業生提出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依本身專長，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獎牌或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格送交導師審核。
- (二)申請【**品德典範類**】者，如有特殊重大義行足為楷模，可由導師或父母推薦，並請檢附相關單位、導師或家長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推薦事實。
- (三)導師初審後，將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四)各類別每班提出申請之人選，最多「2 人」為限。

二、評選標準：

(一)申請【品德典範類】之學生，請檢附「特殊重大助人義行」或「敬師孝親」或參加「社會或學校服務」...等足以證明事實之佐證相關資料：如報導、感謝狀或服務證明...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計分方法如下：

1. 「新北市模範生」：每張獎狀給予 3 分。
2. 「班級模範生」：每張獎狀給予 1 分
3. 「擔任自治市幹部」：依證明給予 2 分。
4. 「校內外公共服務」：每 4 小時或每張服務證明 0.5 分（上限 3 分）。
5. 「學校發放之品德類獎狀」：每張獎狀 0.5 分（上限 3 分）。
6. 「榮獲品德小天使」：每張獎狀以 0.5 分計。

(二)申請【語文類】之學生，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獲獎資料並於檢附相關證明。

項目包含：校內語文競賽、多元語文、作文等...競賽成績或校內外徵文證明。

1. 永福國小校內發展之特色課程-「英語單字大賽」檢定通過納入語文類計分。
「英語單字大賽高階」：依證明給予 2 分；
「英語單字大賽中階」：依證明給予 1 分；
「英語單字大賽初階」：依證明給予 0.5 分。（擇一提出申請）
2. 校內作文分為投稿寫作和指定組作文兩項計分方法如下：
 - (1)投稿寫作(不論成績等第)：每張獎狀以 0.5 分計。
 - (2)指定組作文-特優：每張獎狀給予 3 分。
 - (3)指定組作文-優等：每張獎狀給予 2 分。
 - (4)指定組作文-甲等：每張獎狀給予 1 分。
 - (5)指定組作文-佳作：每張獎狀給予 0.5 分。

(三)申請【數理科學資訊類】之學生，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獲獎資料並於檢附相關證明。

項目包含：科展、珠心算、數學、科學與資訊等相關競賽成績。

(四)申請【藝術創作類】之學生，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獲獎資料並於檢附相關證明。

項目包含：書法、音樂、美術...等競賽成績或校內外參展證明。

(五)申請【體育類】之學生，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獲獎資料並於檢附相關證明。

項目包含：田徑、球類、舞蹈...等運動競賽成績。

(六)為突顯特殊展能市長獎的內涵，舉凡「定(學)期成績優良獎狀、成績進步獎狀」、「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讀書存摺認證獎狀」、「巡迴演講優良獎狀」、「校園整理時數」與各類「學習單獎狀」，均不予計分。

(七)學生參加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主辦之各項

競賽，獲得之獎項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

但參加獎、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不予計分。如得獎內容特殊（例：民間社團舉辦國際性比賽），請於申請表上加註並提供佐證資料，其計分方式比照【三重區（市）計分標準】。

(八)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之前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三、獲獎積分計分方式如下：

積分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至六名	七至八名
		(特優/ 金牌獎)	(優等(選)/ 銀牌獎)	(甲等/ 銅牌獎)	(佳作/入選)	
國際性(代表國家)		15	14	13	12	11
全國性		12	11	10	9	6
全市性(含跨縣市)		9	8	7	6	3
三重分區		6	5	4	3	0
全校性	語文類 (校外徵文)	3	2	1	0.5 (投稿寫作不論等第)	0
	數理科學 資訊類	3	2	1	0.5	0
	藝術創作 類 (藝術作品參展)	3	2	1	0.5	0
	體育類	3	2	1	0.5	0
	品德典範 類 (新北市模範生)	3	2 (自治市幹部)	1 (班級模範生)	0.5 (校內外公共服務4小 時、品德小天使)	0
校內特色課程	2 (英語單字大賽 高階)	1 (英語單字大賽 中階)	0.5 (英語單字大賽 初階)	✦英語單字大賽擇一 提出申請		
立案法人組織	每張獲獎證明以0.5分計【上限5分】					0

※備註：

- ①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比賽、三重分區與校內團體比賽，若只獲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導師或指導老師或承辦處室出具參賽與得獎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請蓋處室章，評分標準同上)。
- ②於同一學年度內之「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
- ③在召開評選會議之前，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④獲獎積分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四、召開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審查申請人所提供之獲獎成績證明或推薦事蹟資料，經討論後從各類別中評選出正取1名、備取數名。
2. **該類申請人積分相同時**，以該類別之相關領域「**學業成績**」（**五上至六上之平均**）列入評選之依據。如申請【體育類】採計**健體領域**；【語文類】採計**語文領域**；【藝術創作類】採計**藝術與人文領域**；【數理科學資訊類】採計**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品德典範類】採計**綜合領域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3. 若**該類申請人獲獎積分與相關領域學業成績相同時**，則採計五上到六上之學業總成績，擇優入選。
4. 若某一類別**無人提出申請**或某類別申請人**獲獎積分未達最低標準**，無法展現該類別優勢時，則以「**從缺**」認定處理。該類別遺缺由各類別未獲獎之申請人依總分高低遞補之。
5. 申請人遞補順位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獎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出現「**缺額**」情形，其遺缺由該類別之備取名單中擇最高順位遞補；如該類別無備取名單，遺缺則由未獲獎之候選人依總分遞補之。
 - (1) 獲獎學生同時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人時，依局端規定應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獎項。
 - (2) 申請人同時獲得兩類獎項時，依申請人之意願聲明放棄其中一類獎項。

伍、評選辦法公告方式：

※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s://www.yfes.ntpc.edu.tw>）「永福快報」。

陸、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人員
1. 公布評選辦法	113.01.17(三)	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2. 導師初審學生申請表與佐證資料	113.04.01(一)～04.11(四)	申請人、家長、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3.04.12(五)～04.19(五)	申請人、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4. 召開評選審查會議	113.05.08(三)	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與送件地點：請申請人於**113年4月19日(五)下午16:00之前**，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申請）
- 二、請申請人備妥以下相關資料，以便繳驗：

(一) 書面申請表 1份(學生可依導師意見進行修正，須以電腦繕打，並附上導師簽名)。

(二) 獎盃(座)、獎牌請自行拍照佐證，照片上獲獎字樣須清晰可見；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後歸還。

(三) 書面申請表與佐證資料完整裝冊。

1. 請依資料數量使用資料夾或多孔活頁夾送件，資料分「正本」及「影本」各1本，請依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之順序裝冊。【影本大小一律以A4為主】僅正本歸還，裝影本的資料夾將留存教務處(可至教務處借留存之資料夾)。

2. 正本驗畢發還本人，影本留校備查。

捌、本辦法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